

## 專利局動態

### [臺灣]

#### 「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圓滿落幕！

智慧局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來自菲律賓專利局、越南專利局、馬來西亞專利局與泰國專利局之相關人士就東南亞智財法制、申請實務及執法等保護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該場研討會來自我國相關學術單位、政府機關、產業界及專利、商標代理業界等逾 220 人與會，並於會中與來自東南亞各國專家進行充分的意見交換及經驗交流。

於當日的會議中，探討議題如下：

- 菲律賓智慧財產執法
- 越南專利註冊法制與實務
- 馬來西亞智慧財產法制
- 泰國智慧財產政策

各主講人於研討會中傳達其對於智慧財產權所投入的心血與措施，並分享該國之相關實務及現況。另外，於各主講人的問與答時間得知，(1)目前越南專利局雖有 3 個分局，然審查委員係位於河內本部；(2)向馬來西亞專利局提出對應專利申請案時，可一併提交智慧局就同伴專利申請案所為之審查結果，以利於馬來西亞專利局審查時可參考。值得一提的是，智慧局為此次研討會特就東南亞國家的專利制度與我國專利制度進行比較，內容相當詳盡，對欲於該國獲得智慧財產權保護或相關人士，參考價值極高。

資料來源：“本局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圓滿成功！相關簡報請各界參考。”TIPO. 2017 年 11 月 28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49913&ctNode=7127&mp=1>>

### [中國大陸、歐洲]

#### 歐洲專利局與中國大陸專利局致力於強化策略夥伴關係

歐洲專利局與中國大陸專利局已有 32 年的合作關係，日前於鄭州舉行第 11 次局長會議。雙方同意將兩局關係升級為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會中，雙方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與歐洲專利局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協議》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與歐洲專利局雙邊合作 2018 年度工作計畫》，共同回顧雙方合作進展重點、今後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發展，以及在專利資料交換、CPC 分類、審查能力建設、提升審查品質、專利複審、專利資訊、五局合作等議題進行廣泛而深入的探討，以達成重要共識。

歐洲專利局局長表示，中國大陸於 2016 年是歐洲第六大申請來源國，2016 年的成長率更是達 25%。歐洲專利局局長提到兩局間的協議可協助雙方探討日以劇增的引用前案狀況。舉例而言，中國大陸在 2016 年收到逾 130 萬件的案件，對於所有審查委員來說，可作為引用前案的數量將會大幅增加，前述協議可幫助雙方進一步強化檢索與審查工具的效率，與優化資料庫與分類系統。截至最新發展，雙方已有共同成果，例如在 2014 年由歐洲專利局與中國大陸專局推出 Global Dossier，其功能為針對某特定待審案件的專利資訊，在 2016 年時，達到 600,000 的使用筆數。此外，雙方也就透過 CPC 分類上共同合作，藉此達到於進行檢索時能以最精準的層級進行。歐洲專利局現已收到由中國大陸專利局分類後的 170

萬件的專利文件，使得歐洲專利局的審查委員於獲取資訊上能夠更加簡便。

資料來源：

1. “A new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EPO and SIPO,” EPO. 2017 年 11 月 27 日。  
<<https://blog.epo.org/international-co-operation/new-comprehensive-strategic-partnership-epo-sipo/>>
2. “中欧两局第十一次局长会议在郑州举行 建立两局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促进中欧经济繁荣发展。” SIPO. 2017 年 11 月 24 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11/t20171124\\_1320380.html](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11/t20171124_1320380.html)>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執業人數逼近 1.6 萬人

近年來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人數及執業專利代理人數量持續成長。2007 年時中國大陸執業專利代理人有 5,076 人，之後人數每年約成長 8%，2011 年成長率提高至 11% 左右。2014 年中國大陸執業專利代理人人數突破 1 萬，與 2013 年相較成長 17%；2016 年人數達 14,875 人，較 2015 年成長 18%。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中國大陸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的人數達 36,721 人，執業人數 15,945 人，專利代理機構 1,651 家。另外，中國大陸有 590 家專利代理機構的 1,967 人通過專利訴訟代理人的資格審查，有資格進行專利訴訟代理業務。

資料來源：“年轻人竞相投身，专利代理人成为高学历、高门槛、高收入热门职业。” SIPO. 2017 年 11 月 24 日。

<[http://www.sipo.gov.cn/mtsd/201711/t20171124\\_1320395.html](http://www.sipo.gov.cn/mtsd/201711/t20171124_1320395.html)>

## [新加坡、越南]

### 新加坡專利局與越南專利局深化雙方於智慧財產領域上的合作

2017 年 11 月 27 日，新加坡專利局與法務部接待來自越南技術與科學部與越南專利局的代表。於此次的造訪中，越南專利局與新加坡專利局簽署一份 2018 工作實施計畫，故未來將於智慧財產商品化、專利工作共享與智慧財產訓練提供更深入的合作。

越南表示希望未來能夠透過此份工作實施計畫，擴展雙方的雙邊合作關係。

資料來源：“IPOS and NOIP deepen bilateral cooperation with a new Implementation Workplan,” IPOS. 2017 年 11 月 28 日。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happenings/ViewDetails/ipos-and-noip-deepens-bilateral-cooperation-with-a-new-implementation-workplan/>>

## [美國]

### 美國 2017 年專利公眾諮詢委員會年度報告

美國專利公眾諮詢委員會 (Patent Public Advisory Committee, PPAC) 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發布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對美國專利局的政策、目標、表現和預算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摘要如下：

1. 肯定美國專利局提升其作業效率，將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的時間從平均 28 個月（2011 年會計年度第 4 季），縮短為 16 個月（2017 年會計年度第 4 季），案件整體審查時間也從平均 34 個月（2011 年會計年度第 4 季），縮短為 24 個月（2017 年會計年度第 3 季）。
2. 肯定美國專利局在關鍵品質倡議之發展，包含品質測量計畫、清晰且正確的資料收集計畫、記錄清晰度試點計畫以及為提高專利品質而不斷的努力。
3. 支持美國專利局對資訊科技基礎建設的持續財政需求，並建議美國專利局透過替代傳統系統和推出新技術，繼續實現資訊科技系統現代化，特別是在實施美國專利局國際專利舉措方面，例如全球檔案 (Global Dossier)。
4. 建議採取立法行動以延長 2010 年遠距工作改善法案，並支持其他遠距工作計畫，以利審查委員可在偏遠地區工作，進而形成一個多元化、充滿活力的勞動力團隊，同時避免美國專利局的運作中斷。
5. 強調對於美國專利局管理變革持續工會管理合作，以便在不需長期正式談判的情況下快速實施改進，並持續監控監察長辦公室近期對美國專利局勞動力時間和出勤建議的實施情況。
6. 意識到美國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在面對法院不斷變化的專利判決及行政變更引起的不確定性時所遭遇的挑戰，並建議 PTAB 保持警惕，確保以公平和透明的流程和程序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7. 建立一個新的 PPAC 小組委員會，著重於 35 U.S.C. §101 專利有效性之要求並與美國專利局合作，確保他們從利害關係人和使用者的角度瞭解這個議題的重要性。

資料來源：“Patent Public Advisory Committee 2017 Annual Report,” USPTO. 2017 年 11 月 6 日。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PAC-2017\\_Annual\\_Report.pdf?utm\\_campaign=subscriptioncenter&utm\\_content=&utm\\_medium=email&utm\\_name=&utm\\_source=govdelivery&utm\\_term=>](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PAC-2017_Annual_Report.pdf?utm_campaign=subscriptioncenter&utm_content=&utm_medium=email&utm_name=&utm_source=govdelivery&utm_term=>)>

## [歐洲]

### 歐洲專利局與 CPVO 輔持植物業界創新

歐洲專利局與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 (Community Plant Variety Office, CPVO) 日前於布魯塞爾舉行共同會議，會議的重點在於兩局為扶持植物產業所採取的合作措施，200 名與會者來自業界與學術界、歐洲聯盟、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各國專利局等。

歐洲專利局表示，雙方間的合作係為提倡植物創新上的資訊及透明度，CPVO 與歐洲專利局會共同致力於確保植物品種者與業界維持其對專利的效力、品質的信心及專利與植物育種者權的品質。CPVO 則強調雙方在 2016 年簽定的協議中，落實合作的重要性，基於雙方於行政協議上的合作，將有助於在技術與法律層面上更加了解，藉由此點，將有助於雙方更妥適地向業界和公眾宣傳兩個互相支持的智慧財產制度的實施。

會中提到智慧財產權透明度將會是未來的關鍵議題，與會人提到第三方、公眾可檢視專利與植物品種權 (Plant Variety Right, PVR) 於申請過程中任一階段。專利申請案與核准專利均會公開，且無需支付任何費用，例如歐洲專利局的

Espacenet 專利資料庫便為一例，至於 CPVO 亦會自行或經請求下免費提供 PVR 文件。另外，線上專利資訊與透明度 (Patent Information and Transparency Online) 資料庫更提供植物種類與專利／專利申請案相互連結的功能，藉此進一步地強化透明度。

歐洲專利所有領域技術的整體核准率約為 48%，但生化技術的核准率低於平均，核准率不到 1/3。負責審理生化技術的專利審查委員均會受密集訓練，以能更正確的適用專利法，且亦會與 CPVO 專家交流與使用最新的專利基因資料庫。

資料來源：“Supporting innovation in the plant sector with IP rights: EPO-CPVO conference in Brussels,” EPO,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1129a.html> >

